

企业信用与银行风险

崔勤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信用经济。在金融活动中,商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信贷关系更需要借助信用机制。本文从企业信用的价值、企业信用与商业银行风险间的关系以及企业信用的提高和商业银行风险的防范方面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企业信用;银行风险;风险防范

一、企业信用的价值分析

信用是人类区别于动物而形成文明社会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在现代社会,信用是一个使用频率较多的词汇。从语义上讲,信用的涵义有三,一是能够履行跟人约定的事情而取得的信任;二是指不需要提供物资保证,可以按时偿付的贷款;三是指银行借贷或商业上的赊销、赊购。^[1]从行为规范的角度说,信用既是道德规范,也是法律规范。那么,什么是企业的信用呢?笔者认为,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它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其信用应从企业的静态和企业的动态两个方面来理解。从静态看,企业信用是指企业的素质,即指一个企业具有在其承诺后能实现自己的诺言,被他人信任的品格和能力。从动态看,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履行自己承诺的实际表现,即指一个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按约定实际履行义务的情况。企业信用有何用途,或是说企业信用的作用、意义,构成了我们所关注的企业信用的价值问题。

企业信用关系着市场经济的成败。我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它是商品经济,是一种以交换为直接生产目的和联系方式的经济形式。^[2]构成市场内容的经济关系,不是计划分配和无偿调拨关系而是商品交换关系。要使商品交换得以进行的前提是存在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就是说,市场参加者的存在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首要条件。企业是重要的市场参加者,它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同时,市场经济又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经济。资源的配置是由市场规律进行调节,通过企业的有效活

动来实现的。因此与供求规律、价格规律和竞争规律一道在市场经济中起着主导和支配的作用。依照价值规律,商品生产者在价值量相等的基础上,等量劳动产品进行交换,以实现经济利益的平衡。这必然要求参与交易的当事人遵守已经做出的约定,真诚地履行自己的承诺,即恪守信用。只有参与交易的各方当事人都守信用,才能保持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经济利益的均衡,保证交易得以安全、顺利进行,保证用来交易的商品,其价值和使用价值得以实现,从而推动整个社会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益的不断提高。因此,从事商品生产或商品经营以及提供劳务或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守信用,在交易过程中遵守交易规则,真诚地履行自己的诺言。

企业有效而充满活力的经济活动,构成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反之,企业缺乏信用则会影响市场的活动频率、交往深度,使商品交换减少或者延缓交易,严重影响社会的投资和消费,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可见,企业信用的社会价值就在于,企业信用是商品交易安全、顺利进行的前提,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

企业信用维系着企业的生命。企业是连续从事经营活动,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竞争规律的作用,企业之间相互竞争,优胜劣汰是不可避免的。而企业的信用,则是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常言道:人无信不立,企业无信不长。^[3]古今中外无数成功企业的实践都有力地证明:信用对于一个企业来说,是一笔巨大的无形资产。一个企业的信用是与该企业的商号及其商品商标或服务标识(或称服务商标)紧密相联的。换言之,

【收稿日期】2002-04-08

【作者简介】崔勤之(1944-),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教授,专业研究方向为法学。

企业的商号及其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凝结着企业的信用。理由如下:

其一,一个企业如果在每次交易中都能守合同、讲信用,这个企业便在人们的心目中享有极高的信誉。一提到这个企业的商号人们马上会联想到这是一个有着良好信用的企业,都愿意与它进行交往,这就使有着良好信用的企业,客户来源稳定,经营活动能够正常运转。其二,企业的信用还体现在企业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上。如果一个企业生产的持有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一直保持良好,得到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愿意购买其商品,信任这个企业,那么标有该企业生产的品牌商品就会在市场上畅销,企业就会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三,一个企业有良好的信用就能够在商业银行得到所需要的贷款,使企业自身的发展获得物质上的支持。其四,在西方一些国家,企业的信用还可以作为出资,以金钱来衡量其价值。显而易见,信用对企业的价值就在于,信用是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求得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二、企业信用与银行风险的关系

笔者认为,要探讨企业信用与商业银行风险之间的关系,先对商业银行风险的成因作简要阐释是很有必要的。勿庸置疑,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就必然与风险联系在一起。^[4]在市场经济中,商业银行所从事的金融活动与其他经济活动相比更具有高风险性。这是因为:首先,商业银行经营的商品具有风险。商业银行所经营的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它不是实物而是特殊商品即货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支付工具和价值尺度等职能。而货币本身的价值又常会因外在原因时高时低,例如,货币会受利率和汇率的影响。所以商业银行从事的货币运营始终伴随着高度风险。其次,商业银行的地位具有风险。在金融活动中,商业银行是资金的供给者与资金的使用者之间的中介,通过商业银行的运作,把储户的流动性债权转化为借款人的非流动性债权,使得其内在体系较为脆弱,具有导致银行风险突发和扩散的可能性。最后,商业银行的业务具有风险。经营信贷业务是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信贷是指货币持有者即贷款人将货币暂时借出,借款人按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内还本付息的一种信用形式。^[5]这项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具有广泛性,资金的使用者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要承担一定风险。

那么,企业信用与商业银行风险之间的关系如何呢?我国企业资金的80%以上来自银行贷款。^[6]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企业与商业银行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信贷关系上,即商业银行作为贷款人,企业作为借款人,前者给后者提供贷款。银企之间缔结的信贷关系促进了货币资金的融通,满足了企业资金的需求,提高了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率。与此同时,这也给商业银行带来了风险。因为,贷款使商业银行所期待

的,得到其贷款企业按期还本付息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因此,只有接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讲信用,全面履行借款合同,才能使商业银行避免或减少贷款风险。信用的作用就在于使将来的对待给付行为变得更加可以预期,更为确定。^[7]反之,如果得到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信用观念淡薄,不守信用,即不按期或不还款归还贷款,则会导致商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的出现,影响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我国,2000年末仅改制企业逃废银行贷款本息就高达1,850亿元,^[8]造成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居高不下。据有关金融专家估计,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大约有两万亿坏帐,不良信贷资产占全部信贷资产总额的25%以上,其中6%~7%无法收回。^[9]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企业的信用与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有着直接的关系。作为商业银行信贷对象的企业失信,是导致商业银行出现信贷风险的重要原因之一。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市场经济越发展就越要求诚实守信。从一定意义上讲,企业信用越高,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就越小;企业信用越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就越大。

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其信用不仅体现在企业经营要有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而且还体现为资产信用,即企业的资产是企业守信用、实现自己诺言、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物质保证。例如,作为现代企业典型组织形式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是以资产信用为基础的公司,它要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一个企业,特别是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来说,企业资产的多少关系着企业履约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的大小。正因如此,企业的资产便成为社会对企业可信用度进行评价的主要依据。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资产信用包括企业注册资本信用和企业全部资产信用两部分。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企业设立时,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设立人出资的总额。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绝大多数企业的注册资本实行资本确定原则。如:《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10]企业注册资本的信用表现为,第一,企业注册资本是企业设立人的出资信用;第二,企业注册资本是该企业成立时它所拥有的原始资本的信用;第三,企业注册资本是企业盈余还是亏损的界限,它是一个企业对外信用的组成部分。^[11]而企业的全部资产是指,企业存续期间的净资产。企业全部资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外信用的重要物质保证。因为法人企业是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12]这意味着,法人企业的净资产越多,该企业资产信用程度就越高,反之就越低。

在谈论企业信用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之间关系的话题时,国有企业的信用问题更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由于商业银行绝大多数的资金是借贷给国有企业的。所以,接受贷款的国有企业讲不讲信用,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对商业银行是否能避免或减少贷款风险影响极大。长期以来,我们的国有企业是凭借其全民所有制身份向银行借款的,也可以说,全民所有制身份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国有企业信用的代名词。这不仅助长了一些国有企业过度运用资金,盲目向银行借款,甚至出现了国有企业发不了工资也可以从银行借款,没有偿还债务能力仍可以得到银行贷款的怪现象,使银行企业之间的信贷关系变成了资金供给关系。造成一些国有企业没有借款到期必须偿还的信用意识;企业信用严重不足,长期拖欠银行贷款,致使企业逃废商业银行债务已成为商业银行资产安全运行的一大隐患。笔者认为,一些国有企业失信的深层次原因,或是说一些国有企业不守信用的根源在于,这些国有企业还不是真正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即在法律上这些国有企业不是真正独立的法人,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主体代表不确定,企业决策者的利益与他所决策的企业的信用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缺乏有效的激励与约束,致使一些国有企业没有承担借款责任的概念,也就不会产生对企业信用的追求。

三、企业信用的提高与银行风险的防范

为避免或减少因企业失信给商业银行带来的信贷风险,笔者主张提高企业信用和加强商业银行风险防范力度,双管齐下。

第一,企业信用的提高,理所当然应从企业自身做起。每个企业都应当树立以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每个企业的经营者都应当具备守信用之美德。守信用是企业经营者应当恪守的商业道德,是市场经济对经营者应具有素质的基本要求。守信用作为商业道德,是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为社会成员所认可的,与经营者相适应的,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守信用作为规范企业经营者的道德规范,对经营者的要求不仅仅是行为,而是行为动机本身。它要求企业的经营者有诚实善良的美好心灵。人们希望每个经营者都有守信用的商业道德,但要使之变为现实,只能靠经营者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实现。这体现在银企信贷关系中,每个接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其经营者内心都要树立依照借款合同,按期如数归还贷款的信念,并要付诸行动。与此同时,每个企业都必须知晓守信用是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民法通则》、《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都将诚实信用作为经济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加以规定,这表明,守信用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守信用作为法律规范着重要求企业行为

的合法,着眼于企业的行为及其后果。所以,法律不仅将诚实信用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范,而且还就人们如何遵循这一原则作出具体规定,更便于企业遵守。例如,《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其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其三,有其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13]上述规定告诉企业,在与商业银行建立信贷关系时,诚实守信用不仅在订立借款合同阶段、履行合同阶段,而且在合同终止后阶段,都必须遵守。如果企业失信,不按期归还贷款,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商业银行法》规定,借款人到期不归还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14]

第二,每个企业都应当提高资产信用度。前面已叙及,企业,特别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信用主要体现为资产信用。提高企业资产的信用度是企业信用提高的物质基础。而企业资产信用度的根基是企业拥有资产的数量和质量。因此,每个企业应当做到:其一,企业在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必须真实到位。企业成立后,投资人不得抽回其出资;其二,企业已确定了资本总额,非依严格的法律条件和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减少;其三,企业在存续过程中,必须维持资本的充实,即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只有企业拥有了充实的资产,其资产信用度得到了提高,才能为企业守信用,全面履行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可靠的物质保障。

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国有企业信用的提高除了上面所谈及的,还要从源头抓起,即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建立和健全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企业内部形成所有者和经营者权、义、责相统一的企业自我约束和持续发展机制,使国有企业的信用日益提高。

作为商业银行,为避免或减少因企业失信带来的信贷风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防范和制裁企业失信的力度。这主要有:

第一,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失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时,应当依法对借款企业进行全方位的审查和监督,以防止因企业失信而造成的资产损失。其措施为:首先,商业银行应当对申请贷款企业的情况,包括企业资格、企业资质、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进行严格审查^[15]。申请贷款企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以下资格和条件:借款企业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企业的产品有

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商业银行认可的偿还计划;其资产负债率符合商业银行的要求等^[16]。不符合上述资格和条件的企业,不对其发放贷款。其次,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企业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17]。同时,商业银行还应当要求借款企业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18]。再次,商业银行应当要求借款企业提供担保,以增强企业的信用。商业银行还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权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19]。最后,商业银行应当对已获得贷款的企业的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和检查。要求企业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20]。对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企业,商业银行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21]。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短期贷款到期一个星期前,中长期贷款到期一个月前,向借款企业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以督促借款企业守信用,及时筹备资金,按时还本付息^[22]。

第二,对失信企业进行有力制裁。商业银行在防范企业失信的同时,应当对失信企业予以制裁,即对于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企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加罚利息;对于不能归还或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企业,商业银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不守信用、不履行及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商业银行应当将其上“黑名单”。1999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社会发布公告,对粤、桂、琼三省区105户涉及贷款本息59.99亿元的逃废金融债务企业的名单予以公开曝光,并表示对在限定日期内不偿还贷款本息的企业实行停止授信、不开新户、不办理对外支付的联合制裁措施^[23]。上述制裁措施,可以减少因借款企业失信给商业银行带来的资产损失,对资信不良企业也能起到警示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M]. 商务印书馆,1998,1405.
- [2] 王峻岩,王保树主编. 市场经济法律导论[M].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4.
- [3] [8]梁彦军. 信用塌方,毁损经济[N]. 北京晚报,2001-04-13.
- [4] 江平. 现代企业的核心是资本企业[C]. 江平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396.
- [5] 刘隆亨. 银行法概论[M].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29.
- [6] 孟剑兰. 产权制度改革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J]. 金融与保险,2001,[4].
- [7] 江平,程合红. 论信用[C]. 江平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512.
- [9] 郝丽华. 强化银行信贷管理的法律思考[C]. 2001,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学术讨论会论文.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5条,第23条.
- [11] 江平. 现代企业的核心是资本企业[C]. 江平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397.
- [12] 参见同10,第3条.
- [1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条、第60条、第92条.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42条.
- [15]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5条.
- [16]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2号令《贷款通则》第17条.
- [17] 参见同14,第37条.
- [18] 参见同13,第199条.
- [19] 参见同14,第36条.
- [20] 参见同16,第31条;同上13,第202条.
- [21] 参见同13,第203条.
- [22] 参见同16,第32条.
- [23] 刘克谦. 欠债不还钱请上黑名单[N]. 中国保险报,1999-08-31.

(责任编辑:刘芳)

Enterprise Credit and Risks of Bank

CUI Qin-zhi

Abstract: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s of some sense a credit economy.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the credit relation between commercial bank and enterprises should be with the help of credit system.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value of enterprise credit, the relation between enterprise credit and the risks of commercial bank, and the promotion of credit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mmercial bank risks.

Key words: enterprise credit, risks of commercial bank; protection of bank risks